



## 靈性發展活動指引

### Guidelines on Spiritual Development Activity

童軍運動一向著重青少年全人發展教育，致力培育青少年良好的品德和正確的價值觀，以達致本會之目的，使其成為良好公民，有助於社會。為加強推廣青少年的靈性發展活動，以幫助他們健康地成長，本署現制定下列指引，以供各單位參照及執行：

1. 所有童軍成員在任何情況下，必須尊重別人的宗教信仰及其儀式。
2. 所有童軍單位，於各個活動與訓練（包括日常集會）完結前，必須安排默禱，所有童軍成員務必出席該環節。擁有宗教背景的童軍單位，應按照其宗教儀式，進行禱告。
3. 所有童軍單位，若舉行度宿活動，必須安排最少一次的童軍崇拜會，所有童軍成員務必出席該環節。擁有宗教背景的童軍單位，應按照其宗教傳統，進行有關崇拜會。
4. 凡童軍活動，於進餐前，所有童軍成員須進行感恩儀式（如：唱謝飯歌及禱告）。擁有宗教背景的童軍單位，應按照其宗教儀式，進行感恩祈禱。
5. 凡舉行營火會活動，於活動完結前，須安排領禱、默禱或領唱歌曲「TAPS」等環節。

備註：有關禱文及童軍崇拜會資料，請參閱宗教諮詢委員會出版之《童軍宗教活動手冊》（2009年8月修訂版）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吳家亮

